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訴請乙分割共有物 A 地，並聲明以原物分割及命乙按分割結果協同辦理分割登記，經第一審法院按甲上述聲明內容為判決後，乙不服而提起上訴。在第二審程序中，兩造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其後均未續行訴訟。嗣乙於同年 6 月 1 日聲請續行訴訟，法院乃訂於 6 月 24 日行準備程序，但隨即於同年 6 月 15 日，以上訴業已視為撤回為由，裁定駁回續行訴訟之聲請。請附理由說明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及第二審法院之裁定，是否有不妥之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購買 A 屋並付清價金後，乙以受脅迫為由，撤銷買賣契約，甲乃以乙為被告，訴請確認甲乙間之買賣關係存在，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。嗣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時另以乙為被告，訴請依約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所有，並於提起上述兩訴訟後，向法院聲請對 A 屋為假處分，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聲請假處分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員甲因涉嫌收賄遭法務部調查局約談，調查員乙告知甲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內容後，即開始詢問，但甲皆答以「不知道」，或不發一語。乙遂大聲的說「你什麼都不講，到時檢察官聲押你，誰也幫不了你」，隨後即離開偵訊室。半小時後，換調查員丙詢問甲，甲一見到丙，立即表示願意詳述收賄經過而自白。1 小時後，檢察官複訊甲，但未告知甲可以保持緘默，甲隨即再次詳述收賄經過，並希望檢察官讓其交保，不要聲押。試問，甲之兩次自白可否做為證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之住宅某日遭警方搜索，扣得制式手槍 1 把以及海洛因 10 包，後甲遭檢察官起訴，一審判決甲有罪。案件上訴至二審，法官於審判期日未提示該手槍及海洛因，而是同時提示該手槍及海洛因之二份鑑定報告給甲看，甲看後說「這些東西都不是我的，我是被冤枉的！」二審最後仍判決甲有罪。試問，二審之上述程序有無違法？甲提起第三審上訴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